

全球应立即 暂停执行死 刑

AMNESTY
INTERNATIONAL



Amnesty International Publications

First publish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Publications

International Secretariat

Peter Benenson House

1 Easton Street

London WC1X 0DW

United Kingdom

www.amnesty.org

国际特赦组织是一场全球运动，在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 220 万名成员，为终止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而开展活动。

我们的理想是使每个人都享有《世界人权宣言》和其它国际人权准则所列举的所有权利。

我们独立于任何政府、政治意识形态、经济利益或宗教，我们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成员和公众捐款。

**AMNESTY
INTERNATIONAL**



内容

全球应立即暂停执行死刑	5
引言	5
1. 死刑侵犯人权	6
2. 执行死刑有违国际法	6
3. 无辜者遭到处决	7
4. 死刑不起威慑作用	8
5. 死刑是残忍的刑罚	8
6. 全球趋向废除死刑的浪潮	9
7. 全球暂停执行处决的呼吁	10
8. 国际特赦组织给联合国所有成员国的紧急呼吁	11

全球应立即暂停执行死刑

“我认识到，在国际法和各国实际做法中，逐步废除死刑的趋势越来越强。”

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

引言

在 2007 年 9 月 18 日，第 62 届联合国大会开始，并将提出一项决议，呼吁全球暂停执行死刑。要是能通过该决议，那将会是废除死刑进程中的重要里程碑。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阿尔布尔（Louise Arbour）把死刑称为“在任何声称重视人权和人身不可侵犯的社会中，这种惩罚并无立足之地”。她最近赞扬卢旺达决定废除死刑，称这是以行动显示了领导力，她特别提到卢旺达“曾受最极端罪行的蹂躏，人民的正义诉求还远未得到满足”。¹

死刑把国家作出的暴力行为合法化，而这种暴力，往往是不可挽回的。死刑具有歧视性，经常被高出正常比例地用在贫困者、少数群体和种族与宗教社区成员的身上。死刑经常是在经过严重不公的审判后作出。即使审判遵守了国际公正标准，无辜者遭处决的风险也永远不会消除：死刑不可避免地剥夺无辜者的生命，而且这个情况一直都有发生。²

许多政府认识到死刑不能与尊重人权并存。因此，有越来越多的国家在国家级立法中废除了死刑。

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在 2007 年 1 月 11 日上任不久就强调指出：“我认为生命是珍贵的，因而必须得到保护和尊重，所有人都有权过有尊严的生活。国际法律确认了这些价值观。我认识到，在国际法和各国实际做法中，逐步废除死刑的趋势越来越强。”³

的确，废除死刑的势头在所有国家都在增强：世界各地 130 个国家已在法律或实际做法上废除了死刑，在 2006 年只有 25 个国家执行了死刑。国际特赦组织的数字显示，2006 年报道的处决数字明显地整体下降。

世界各地的许多政府不仅在本国的司法体系中废除了死刑，还领导和支持争取全球废除死刑的国际行动。例如在 2005 年，前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就死刑问题通过决议，呼吁所有尚保留死刑的国家“彻底废除死刑，同时作出暂停执行死刑的决定”。⁴后来，在 2006 年 12 月第 61 届联合国大会上，95 个国家签署了一项声明，“呼吁仍保留死刑的国家彻底废除死刑，

同时作出暂停执行死刑的决定。”⁵

国际特赦组织敦促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呼吁全球暂停执行死刑，并要求所有国家支持这一重要行动。

本文件概述为何死刑侵犯了生命权利和不遭受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或惩罚的权利，以及废除死刑进程中的一些最新情况发展。本文件还讲到国际社会争取全球暂停处决以最终实现全世界废除死刑的努力。

1. 死刑侵犯人权

《世界人权宣言》、其它国际人权文书和许多国家的法律都承认生命权利和不遭受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或惩罚的权利。国际特赦组织认为死刑侵犯了这些权利。

一些国家组织通过了四个为废除死刑铺平道路的国际条约，即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联合国大会在 1989 年通过；《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第六议定书和第十三议定书，欧洲理事会分别于 1982 年和 2002 年通过；《美洲人权公约废除死刑议定书》，美洲国家组织大会在 1990 年通过。

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款的一般性意见中，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称第六条款“一般指的是废除[死刑]的做法，强烈表示...希望采取废除的做法。本委员会的结论是，所有废除的措施，应被视为向维护享受生命的权利迈进一步...”。⁶

105 个国家批准或同意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虽然国际刑事法院有权审判危害人类罪、群体灭绝罪和战争罪等极其严重的罪行，可是规约没有授权国际刑事法院使用死刑。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塞拉利昂特别法院、东帝汶帝力严重罪行特别审判小组和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亦然。

2. 执行死刑有违国际法

国际特赦组织继续记录执行死刑是如何违反现存的国际人权法律，这些法律禁止处决儿童违法者和精神疾病患者⁷，并禁止在不公平审判后执行死刑。

少数国家继续处决儿童违法者。伊朗今年处决了两名儿童违法者—穆萨维（Mohammad Mousavi）和萨希（Sa'id Qanbar Zahi）。⁸

巴基斯坦的《未成年人司法体系条例》对犯罪时未年满 18 岁的人废除了死刑，但该法律不适用于联邦直辖部落地区和俾路支斯坦省辖部落地区。2006 年 6 月 13 日，穆塔巴尔·汗（Mutabar Khan）在巴基斯坦被处决。我们有理由相信，他在 1996 年被控谋杀罪时只有 16 岁，但他因为不能证实自己的年龄而无法受益于 2001 年的总统减刑令。

在沙特阿拉伯，希拜伊（Dhahian Rakan al-Sibai'l）于 2007 年 7 月 21 日被斩首，他被控在 15 岁时犯下谋杀罪。⁹

美国继续对精神病人判处和执行死刑。2007 年 6 月 28 日，美国最高法院下令阻止处决帕内蒂（Scott Panetti），他是一名患有严重妄想病症的得克萨斯死囚。裁决明确界定了犯人是否在法律意义上精神失常的标准。最高法院通过此举时，也承认作出这项裁决的难度很大。¹⁰ 2006 年 6 月 27 日，瑞森蒂斯（Angel Maturino Reséndiz）在得克萨斯被处决。虽然有足够证据显示他患有严重的精神疾病，包括偏执型精神分裂症，但他仍是被处决了。

正如联合国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所记录的，死刑经常在不公正的审判后作出或执行，在这些审判中被告最基本的人权被侵犯，包括享受无罪推定的权利、找律师代表的权利、受一个独立和公正的法庭审判的权利、向更高级别的法院上诉的权利和申请宽大或将死刑改为无期徒刑的权利。按照某些司法管辖权的规定，死刑案件是由特别或军事法庭审理，使用的是即决程序。法院经常采用刑讯逼供产生的供词和其它证据，导致死刑判决。¹¹

在中国，许多死刑是在严重不公的审判后执行的。例如，非官方新教团体“三班仆人”领袖徐双富于2006年11月和其他11人一起被处决，他被控在2003至2004年期间谋杀另一团体“东方闪电”的20名成员，罪名成立。据报徐双富称他在警察审讯时遭到刑讯逼供，包括被以铁链和棍棒殴打；电击脚趾手指和生殖器；往鼻子里灌辣椒水、汽油和姜。但初审和上诉法院都不允许他的律师把这些指控作为辩护证据。¹²

埃及继续在用不公正的司法程序作出死刑判决，这些程序没有达到国际标准，包括没有保护被告向更高层法院上诉的权利。萨巴（Muhammed Gayiz Sabbah）、纳克拉维（Usama 'Abd al-Ghani al-Nakhlawi）和加莱尔（Yunis Muhammed Abu Gareer）受到严重不公的审判，被判犯有恐怖罪行，并即将被处决。最高国家安全（紧急）法庭在伊斯梅利亚审判他们，他们被控涉及2004年10月西奈半岛的塔巴及其它地区发生的一系列炸弹袭击事件。紧急法庭在2006年11月判处这三人死刑。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呼吁暂不执行该死刑判决。¹³

在伊拉克，自2004年中期恢复死刑以来，有270多人被判处死刑，据报至少有100人被处决，而对他们的审判则没有达到国际认可的公正标准。¹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2007年1月15日作出声明，对班达（Awad Hamad Al-Bandar）和哈桑（Barzan Ibrahim Al-Hassan）在巴格达被处决表示遗憾，称“审判和上诉过程没有尊重程序公正的原则，在这种情况下作出的死刑判决相当于侵犯生命的权利”。¹⁵

在沙特阿拉伯，被告在没有律师代表的情况下被判处死刑。例如，斯里兰卡人卡代（Halemma Nissa Cader）、印度人诺沙德（Naushad）和斯里兰卡人班达拉奈克（KMS Bandaranaike）因参与武装抢劫而被判死刑，他们被控在抢劫时杀害了一名妇女。他们从未得到任何法律援助，而且据报是被迫招供。2007年7月，据报他们的案子进入上诉阶段，但他们仍未得到任何法律援助。上诉时是秘密审理。如果法院维持原判，他们面临被立即处决的危险。

3. 无辜者遭到处决

无论在什么时候使用死刑，都有发生冤案的重大风险。有些囚犯到底有没有犯过罪，仍是一个很大的问号，但他们最后还是被处决了。另外一些人在案件被重新审议后获释，因为调查显示他们是被错误地定罪。尽管如此，扭转死刑判决的难度极大，因为上诉法庭经常不愿考虑新证据，而只是斟酌法律细节。由于在处决后很少对可能出现的错误进行司法审议或调查，人们不可能知道到底有多少无辜者被处决。

美国自1973年以来有124名死囚获释，因为他们被发现是无辜的，或者对他们的定罪是基于不充分的证据。其中一些人当了多年死囚后将近被处决。死刑案件中这些反复发生的错误特别是由于检控方和警察的违规行为、使用不可靠证据或辩护律师的无能。¹⁶

1981年，乌干达的姆帕基（Edmary Mpagi）因被控在其家乡的村庄中抢劫和谋杀而被捕。他被判处死刑，并在卢兹拉监狱关押了18年等候处决。但姆帕基的家属报告说他被控杀死的人仍然活着，并因而开展活动为他争取获释。2000年7月，总统委员会决定释放他，而他已当了18年的死囚。

日本的免田荣（Menda Sakae）和其他三名男子在不同的审判中被不同的罪名判处死刑，但后来发现他们被人诬告，而且在审判中使用了刑讯逼供产生的证据，他们在1980年代获释。免田荣在1983年被宣告无罪，但他已当了34年的死囚，并在6次申请重审后其申请才得到批准。¹⁷

中国的佘祥林和腾兴善都因杀害妻子的罪名分别于1994年和1987年判处死刑。两个人都称自己是无辜的，并有指称说他们是在刑讯逼供下招供的。在两个案子中，所谓的遇害者都在几年后重新出现。佘祥林在被关押了11年后于2005年获释，并正式免除了对他的所有指控。腾兴善则已在1989年被处决。¹⁸

在某些案件中，官方在几十年后才承认国家处决了无辜者。2007年1月，韩国宣布8名民主活动人士没有犯下叛国罪，而他们已在30多年前（即1975年）被处以绞刑。首尔中央地区法院裁决他们没有组织地下党派，意图推翻当时的朴正熙政府。

4. 死刑不起威慑作用

南非总统曼德拉在1996年说：

“犯罪情况达到如此令人不可接受的程度，不是因为取消了死刑。即使恢复死刑，犯罪情况还会和现在一样。在这方面我们需要的是安全部门必须尽职，我们在努力确保安全部门有能力给社区提供服务和安全。这才是问题所在，而不是死刑。”¹⁹

迄今为止，仍未有具说服力的科学证据证明，死刑能比其它刑罚更有效地阻止犯罪发生。最近有关死刑和杀人案发案率之间关系的调查结果是：“研究未能提供科学证据说明处决比终身监禁更具威慑效果。要找出这样的证据实在是不大可能。总体而言，目前的证据仍没有给威慑论假设提供正面支持。”该研究是在1988年为联合国而进行的，并在1996年和2002年得到修订。²⁰

美国和加拿大都有证据显示，没有死刑也没有令暴力犯罪数量上升。例如，2004年，美国有使用死刑的州的谋杀案平均发案率是每10万人中有5.71起，但在没有死刑的州则只是每10万人中有4.02起。另外，2006年，加拿大在废除死刑30年后，谋杀案发案率比废除死刑前的水平（1975年）下降了44%。

对暴力犯罪的最佳威慑，是确保高机率的抓获和定罪。不同的研究已证实这一论断，而南非宪法法院也明确地阐述了：

“如果我们每年处决...数量相对来说较少的几个人...就认为可以解决令人无法接受的高犯罪率问题，那就是自欺欺人...对犯罪的最有效威慑是捕获违法者、并将之定罪和惩罚。而这正是我们的刑事司法体系所缺乏的。”²¹

政界人士经常把死刑当作处理犯罪问题和让公众安心的有用工具。但死刑在现实中没有这样的效果，而且仅仅是分散人们对处理犯罪根源和寻找有效解决方法的注意力。

5. 死刑是残忍的刑罚

每一次处决都是剥夺处决者人性尊严的残忍行为，并贬低了社会对人所赋予的价值。

2006年12月30日，伊拉克前总统萨达姆·侯赛因被绞死，而此前对他的审判并不符合有关公正审判的国际标准。伊拉克当局正式公布的无声影片记录了一直到行刑前一刻的处决仪式，而且非法录制的绞刑行刑镜头也流传出来。这些镜头显示监狱看守讥讽萨达姆、还有直到活门打开前的每个处决细节。处决萨达姆和与他一同被控的人，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广泛谴责。

在科威特，斯里兰卡人库马拉（Sanjaya Rowan Kumara）在2006年11月被处决。执行绞刑后他立即被宣布死亡，但医务人员却在停尸所发现他还在移动。据报纸报道，进一步的检查发现他有微弱的心跳。在行刑5个小时后才最终宣布死亡。

在伊朗，通奸的惩罚是乱石打死。虽然据报该国司法部长在2002年下令暂停执行这种死刑，但在2007年7月5日，贾尼（Ja'far Kiani）在加兹温省塔克斯坦附近的一个村庄被乱石处死。司法部门的一名发言人后来确认这件事。这种死刑旨在造成最大程度的痛苦：石块大小的选择旨在造成缓慢和痛苦的死亡。

在索马里，侯赛因（Omar Hussein）在2006年5月被公开处决。他被蒙上头罩，绑在木桩上，然后被人刺死，刺死他的是他承认在当年2月份刺死的一名男子的16岁儿子。侯赛因在行刑前几小时被一家伊斯兰法庭判处死刑，他没有权利请律师代表或上诉。

在美国，当局为了使处决更能让人接受，把处决方式从绞刑变为枪决、毒气室和电刑，最后决定采取毒液注射死刑。

迪亚兹（Angel Diaz）在2006年12月被毒液注射处决。在第一次注射过毒液之后，他仍在移动，而且眯眼皱眉试图说话。第二次注射随后进行，过了34分钟他才宣布他死亡。医疗检验官在尸检后说，针头穿透了一条静脉，所以毒液是注射到软组织中，而不是静脉里。在这次处决两天后，杰布·布什州长暂停了该州所有的处决，并任命一个委员会“去研究毒液注射死刑是否人道和符合宪法”。毒液注射死刑受到如此关注，令美国许多州目前已暂停处决，以便调查这个问题。²²

死刑是一种特殊的残忍惩罚：处决本身是残忍的，而迫使死囚在漫长的年月里等待处决的日子，也同样残忍。

6. 全球趋向废除死刑的浪潮

今年7月27日，卢旺达成为最新一个在法律上废除死刑的国家。现在还执行死刑的国家比过去任何时候都少：在2006年，只有25个国家执行死刑，而外界所知的处决中有91%发生在6个国家：中国、伊朗、伊拉克、巴基斯坦、苏丹和美国。联合国秘书长最近一份5年报告的结论是：“各国在以稳定的步调欢迎废除死刑。”²³2007年3月，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给人权理事会第4届会议的报告中确认这一趋势，他说：“废除和限制使用死刑的趋势持续。”²⁴人权高级专员同样认为：“目前有废除、正式或非正式暂停死刑的趋势持续。”²⁵

在1977年，只有16个国家针对所有罪行废除了死刑。如今，这个数字达到90。另外有11个国家对普通罪行废除了死刑，只对某些特殊罪行保留死刑，如违反军事法律的罪行和战争期间犯下的罪行。还有29个国家至少已有10年未执行过处决，或已作出国际承诺不再使用死刑，可说是“在实际做法上废除了死刑的国家”。因此，在联合国192个成员国中，总共有130个国家在法律或实际做法上废除死刑。实际上，过去30年来，每年平均有3个国家在法律上废除死刑，或在针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后，采取进一步措施来彻底废除死刑。另外，一旦废除死刑后，就很少重新恢复执行。²⁶

这一潮流席卷世界各地。中亚地区废除死刑的趋势很明显。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在 1991 年独立时保留了死刑，但至 2007 年 8 月，吉尔吉斯斯坦和土库曼斯坦已在法律上废除了死刑，哈萨克斯坦已暂停执行处决，塔吉克斯坦已暂停执行处决，并暂停宣判死刑。乌兹别克也在采取旨在废除死刑的措施。2005 年 8 月 1 日，卡里莫夫总统签署法令宣布乌兹别克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废除死刑。2007 年 6 月，乌兹别克参议院通过了刑法和刑事程序法规的修正案，用终身监禁来取代死刑。

欧洲实际上是不存在死刑的地区，唯一的例外是白俄罗斯。

非洲大陆基本上不存在处决，该地区 53 个国家中只有 6 个据报在 2006 年执行了处决。根据国际特赦组织得到的信息，非洲有 14 个国家在法律上废除了死刑，还有 17 个国家在实际做法上废除了死刑。

布隆迪议会正在考虑通过修订旧的刑法，不把死刑作为惩罚手段。其它取得积极进展的非洲国家包括马拉维，该国高等法院在 4 月宣布强制性死刑违反宪法。加纳内政部长坎达帕（Albert Kandapaah）据报在 2007 年 3 月宣布把 36 宗死刑判决转为终身监禁。2006 年 8 月，坦桑尼亚总统基奎特（Jakaya Kikwete）把该国大陆的所有死刑判决转为终身监禁。塞拉利昂总统卡巴（Kabbah）在 2006 年 12 月 11 日宣布他任职期间不会使用死刑。

菲律宾在 2006 年 6 月废除了死刑，这使亚太地区在法律或实际做法上废除死刑的国家达到 25 个。韩国自 1998 年后没有执行过处决，并正在考虑《废除死刑法案》。

今年早些时候，中国实行最高法院复核死刑制度。中国代表在 2007 年 3 月的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 4 次会议上说：“...我们争取在中国限制使用死刑。我相信随着我国的发展和进步，将会进一步减少死刑，并最终会废除死刑。”²⁷

美洲几乎不存在处决。自 2003 年以来，只有美国继续习惯性地执行处决。其它在本世纪执行死刑的国家，就只有古巴（2003 年）、危地马拉（2001 年）、巴哈马（2000 年）。加勒比海地区的 10 个英语国家虽然在法律上保留死刑，但近来仍一直未执行处决。中美洲和南美洲实际上已不存在死刑，只有危地马拉、伯利兹和圭亚那保留死刑。²⁸

美国在缓慢地开始反对死刑。2007 年 2 月，蒙大拿州参议院投票废除死刑。在北卡罗来纳州，公众强烈支持暂停执行处决，约 40 个地方政府和 4 万多人已在请愿书上签名。纽约州最高法院在 2004 年裁决，该州有关死刑的法规违反宪法。新泽西州的立法机构在 2006 年下令暂停执行处决，并成立委员会来调查州内死刑的所有情况。该委员会在其 2007 年 1 月的结论报告中建议废除死刑。²⁹

以上的数字和例子显示，世界所有地区都真正存在废除死刑的势头。随着更多国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国际和地区性条约，表示有更多人支持这一趋势。³⁰

世界各地 14 名诺贝尔奖得主和其他要人作出呼吁，请求联合国大会“在全世界暂停执行处决，以在将来彻底废除死刑”。这正显示了废除死刑的大趋势。³¹

7. 全球暂停执行处决的呼吁

考虑到越来越多人关注使用死刑及废除死刑的趋势，各种国际和地区政府间机构建议，在全球暂停执行处决，以最终废除死刑。

从 1997 年至 2005 年，前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每年都在死刑问题上通过决议，其中包括呼吁所

有仍保留死刑的国家暂停执行处决。

1999年11月，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在卢旺达首都基加利举行的第26次常务会议，呼吁非洲所有仍保留死刑的国家“考虑暂停执行处决”。³²

美洲国家组织于1990年6月8日颁布《美洲人权公约废除死刑议定书》，在前言的第3段称“美洲国家的倾向是赞同废除死刑”。这符合1969年11月22日参加特别美洲国家间会议的19个代表团中14个提出的宣言，当时他们通过了《美洲人权公约》，其中称：“签约的代表团[...]庄严宣布，我们坚决希望看到在美洲根除使用死刑[...]使美洲再度成为捍卫基本人权的先锋。”³³

欧洲理事会议会在2007年6月26日通过第1560(2007)号决议，欢迎今年联合国大会上要求全球暂停执行处决的努力，还称“暂停处决只是迈向正确方向的一步，最终目标仍是在所有情况下彻底废除死刑。”³⁴

8. 国际特赦组织给联合国所有成员国的紧急呼吁

多年来，联合国大会朝着废除死刑和限制使用死刑的方向采取了重要步骤。联合国大会在1977年的第32/61号决议中重申：“在死刑领域争取的主要目标是逐渐限制可能适用死刑的罪名，并着眼于考虑是否废除该刑罚。”联合国大会颁布了限制使用死刑和保护死囚权利的准则，包括通过《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议定书和批准《关于保护面对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施》。

联合国大会还通过决议，呼吁有关政府不要执行死刑，并更改死刑判决。³⁵

自联合国大会30年前通过第32/61号决议以来，世界在朝废除死刑的方向稳步前进，上述政府间机构的决定，可反映其决心。如果第62届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呼吁暂停处决，并以废除死刑为目标，这将成为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里程碑。这个联合国主体机构，由联合国所有成员国组成，它通过的决议，将会强有力地 and 适时地重申成员国致力废除死刑的承诺。联合国大会决议本身并不能阻止一个国家实施死刑和执行处决，但由于联合国主体机构通过的决议具有权威，保留死刑的国家将会更难处决犯人，从而为全世界废除死刑铺平道路。

国际特赦组织敦促所有联合国成员国共同提出或投票赞成联合国大会的决议案，呼吁全球暂停执行处决。国际特赦组织认为该决议必须包括以下要素：

- 确认生命的权利，并声明废除死刑对保护人权是必需的；
- 呼吁那些保留死刑的国家暂停执行处决，以此作为迈向废除死刑的第一步；
- 呼吁那些保留死刑的国家尊重国际准则，保护面临死刑的人的权利的；
- 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在下届联合国大会就暂停处决的决议执行情况作出报告。

(1) 参阅，2007年6月27日。

(2) 国际特赦组织反对在任何情况下执行死刑，并认为死刑侵犯了生命权利和不遭受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或惩罚的权利。

(3) 参阅 <http://www.un.org/apps/sg/sgstats.asp?nid=2407>

(4) 参阅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通过的第 2005/59 号决议。

(5) A/61/PV.81. 参阅

<http://daccessdds.un.org/doc/UNDOC/GEN/N06/669/66/PDF/N0666966.pdf?OpenElement>

(6)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一般性意见第 6 条款。参阅：

[http://www.unhcr.ch/tbs/doc.nsf/\(Symbol\)/84ab9690ccd81fc7c12563ed0046fae3?OpenDocument](http://www.unhcr.ch/tbs/doc.nsf/(Symbol)/84ab9690ccd81fc7c12563ed0046fae3?OpenDocument)

(7) 犯罪时未年满 18 岁的人。

(8) 参阅国际特赦组织的《伊朗：最后一个处决儿童的国家》，AI Index: MDE 13/059/2007。

(9) 参阅国际特赦组织的《沙特阿拉伯：未成年违法者被斩首》，AI Index: MDE 23/031/2007。

(10) 参阅国际特赦组织的《美国：最高法院收紧处决“资格”标准》，AI Index: AMR 51/114/2007。

(11) 关于联合国国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请参阅：

<http://www.ohchr.org/english/issues/executions/index.htm> 关于国际特赦组织就死刑问题的报告，请参阅：<http://web.amnesty.org/pages/deathpenalty-index-eng>

(12) 欲了解更多信息，参阅 2007 年 4 月发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奥运倒计时一对活动人士的镇压使死刑和媒体改革黯然失色》，AI Index ASA 17/015/2007。

(13) 参阅国际特赦组织的《埃及：不公审判后处决即将进行》，AI Index: MDE 12/020/2007。

(14) 参阅国际特赦组织的《不公平不正义：伊拉克的死刑》，AI Index: MDE 14/014/2007。

(15) 参阅：

<http://www.unhcr.ch/hurricane/hurricane.nsf/view01/76B41F40CD620DFAC1257264005D9A00?opendocument>

(16) 参阅：

http://www.amnestyusa.org/Fact_Sheets/The_Death_Penalty_Claims_Innocent_Lives/page.do?id=1101086&n1=3&n2=28&n3=99

(17) 参阅国际特赦组织的《“这是我在世的最后一天吗？”日本的死刑》，AI Index: ASA 22/006/2006。

(18) 参阅国际特赦组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奥运倒计时—未遵守人权承诺》，AI Index: ASA 17/046/2006。

(19) 美国之音，1996年9月9日。

(20) 《死刑：国际视野》Roger Hoo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年出版。

(21) 南非宪法法院于1995年以违宪的理由废除死刑时所作的声明。

(22) 关于2006年实施死刑的概况，包括本部分提到的案例，参阅国际特赦组织的《死刑—停止国家的杀戮》，AI Index: ACT 50/011/2007。

(23) E/2005/3, 第40段。

(24) 参阅A/HRC/4/78, 第20段(参阅：<http://daccessdds.un.org/doc/UNDOC/GEN/G07/107/95/PDF/G0710795.pdf?OpenElement>)

(25) 参阅A/HRC/4/49, 第60段(参阅：<http://daccessdds.un.org/doc/UNDOC/GEN/G07/111/39/PDF/G0711139.pdf?OpenElement>)

(26) 国际特赦组织有关死刑的事实和数字，参阅<http://web.amnesty.org/pages/deathpenalty-statistics-eng>

(27) 会议记录：
[http://www.unog.ch/80256EDD006B9C2E/\(httpNewsByYear_en\)/BOACE4B6EF0F09BDC125729C00427038?OpenDocument](http://www.unog.ch/80256EDD006B9C2E/(httpNewsByYear_en)/BOACE4B6EF0F09BDC125729C00427038?OpenDocument)

(28) 虽然一些国家(如秘鲁和阿根廷)的法律允许对“特殊”罪行(如叛国罪或战争期间的罪行)实施死刑，但最近没有一个国家执行过处决。

(29) 参阅国际特赦组织的《死刑问答》，AI Index: ACT 50/010/2007。

(30) 至2007年7月30日，61个国家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议定书》，8个国家签署了该议定书；8个国家批准了《美洲人权公约废除死刑议定书》，2个国家签署了该议定书；有46个国家批准有关废除死刑的《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6项议定书》，1个国家签署了该议定书；有39个国家批准了关于在所有情况下废除死刑的《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13项议定书》，还有6个国家签署该议定书。

(31) 参阅：<http://www.handsoffcain.info/chisiamo/index.php?idtema=20079>

(32) 参阅
http://www.achpr.org/english/doc_target/documentation.html?../resolutions/resolution47_en.html

(33) 参阅OEA/Ser. K/XVI/1.2.。签署上述宣言的政府代表团包括：阿根廷、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14 全球应立即暂停执行死刑

(34) 参阅以上内容。

(35) 参阅例如《要求宽大处理南非自由战士的呼吁》A/RES/37/1；《要求宽大处理南非自由战士的进一步呼吁》，A/RES/37/68；《南非爱国者被判处死刑》，A/RES/44/1。

Amnesty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Secretariat
Peter Benenson House
1 Easton Street
London WC1X 0DW

www.amnesty.org

AMNESTY
INTERNATIONAL

